

龙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一期）—第一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一期）—第一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龙发改审[2023]6号、漳龙发改审[20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不足部分由龙文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煜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龙文区（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2.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为龙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一期）子项目，第一批先行改造13个小区（社区），其中福隆城的总建筑面积为469523.96平方米，范围主要包括：福隆城、鸿浦豪园、毅达阳光、东裕小区、联丰浩苑、锦绣一方、大台北、天利仁和、荣昌花园、云景里、阳光美地、樟山社区、六石社区。改造内容包含改造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消防设施、强弱电管网、监控系统、照明设施、建筑外立面、围墙、大门、停车场、周边道路、道路停车位等，完善配建（提升）小区居家养老机构、便民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食堂、物流配送（含快递驿站）、文化设施、托育机构、便民商超、体育场所、幼儿园、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回收站、充电站、家政物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龙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一期）—第一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的投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造价约为21662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监管协[2015]13号）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根据上述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询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率按1.15%计取，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费用=以经招标人组织最终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审核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时施工监理服务费暂按人民币249.64万元统一报价。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用中。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如若更新以更新后为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1日 08:30:00至2023年9月1日 09:3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1日 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祥北路招商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05929，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煜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38号中旅商厦17A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hy6868@163.com

电话：17365126985，传真：0596-2165355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西溪亲水公园内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